有關強制認證及准入的規定

2005年7月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生產許可證條例」),該條例生效於2005年9月1日,並於2023年7月20日最新修訂及於2023年8月21日生效。於2014年4月21日,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現稱為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生產許可證辦法」),該辦法於2014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9月29日由市場監管總局作最新修訂及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根據生產許可證條例及生產許可證辦法,未取得由國家質檢總局於2012年11月20日發佈的《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2012)》(「產品目錄」)所列產品的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生產相關產品。企業須向省級質量技術監督局申請產品目錄所列產品的生產許可。根據產品目錄,電動自行車屬於生產許可證條例及生產許可證辦法範圍內的工業產品。於2017年6月24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調整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目錄和試行簡化審批程序的決定》,據此,電動自行車的生產許可證被取消並改為實行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根據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7月2日所發佈的《關於發佈電動自行車產品由許可轉為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安排的公告》,從電動自行車生產許可證管理到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過渡期為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4月14日。

強制性產品認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9月3日頒佈並於2023年7月20日最新修訂及於2023年8月2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以及國家質檢總局於2009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9年9月1日實施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2022修訂)》(市場監管總局於2022年9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未經過認證並標註強制性認證標誌(「強制性產品認證」),國家規定的相關產品不得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業務經營活動中使用。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

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及進口商應當委託經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認證機構對其生產、銷售或者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符合認證要求的,認證機構向認證委託人出具認證證書。認證證書有效期為5年,有效期屆滿後可重新申請辦理。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4月21日頒佈並實施的《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優化強制性產品 認證目錄的公告》,電動自行車、電動輕型摩托車及電動摩托車等產品均列入需要強制 性產品認證的產品。

道路機動車輛准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 於2018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9年6月1日生效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辦法》,國家對道路機動車輛製造企業及其製造並在中國內地使用的道路機動車輛產品實行分類准入管理。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取得准入許可後方可生產及銷售相應的道路機動車輛產品。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應當持續符合准入條件。

電動特種車輛生產許可

根據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及於2003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1月24日修訂後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指涉及生命安全或危險性較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場(廠)內專用車輛、客運索道及大型遊樂設施。未經特種設備安全監察局批准,包括非公路用觀光車(如場(廠)內專用機動專業車輛)的生產商不得進行任何生產和組裝活動。

有關生產標準的規定

根據於198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7年11月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以及於1990年4月6日頒佈並立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國家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和推薦性標準。保障人身健康、生命財產安全的標準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強制執行的標準均屬強制性標準,其他標準是推薦性標準。某些針對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摩托車的標準均屬強制性標準。

於2018年5月15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5日生效的《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GB17761-2018)(「新國標」)取代《電動自行車通用技術條件》(GB17761-1999),為電動自行車的主要國家標準。根據新國標,電動自行車應符合以下要求:(i)具有腳踏騎行能力;(ii)具有電驅動及/或電助動功能;(iii)電驅動行駛時,最高設計時速不超過25公里/小時。電動行駛時,車速超過25公里/小時,電動機不得提供動力輸出;(iv)裝配完整的電動自行車的整車質量不超過55公斤;(v)蓄電池的標稱電壓不超過48代特;及(vi)電動機額定連續輸出功率不超過400瓦。

於2020年5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電動摩托車和電動輕便摩托車安全要求》(GB24155-2020)取代了《電動摩托車和電動輕便摩托車安全要求》(GB24155-2009),2018年9月17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電動摩托車和電動輕便摩托車通用技術條件》(GB/T24158-2018)取代了《電動摩托車和電動輕便摩托車通用技術條件》(GB/T24158-2009),成為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輕型摩托車的主要國家標準,對速度、功率等技術和操作安全作出具體要求。

有關電動自行車上牌及上路行駛規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於2003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4年5月1日生效。該法規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道路交通安全法區分「非機動車」及「機動車」。根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條,「非機動車」指以人力或畜力驅動,上道路行駛的交通工

具,以及雖有動力裝置驅動但設計最高時速、空車質量、外形尺寸符合有關中國內地標準的殘疾人機動輪椅車、電動自行車等交通工具。因此,電動自行車為「非機動車」,而電動摩托車則為「機動車」。道路交通安全法對非機動車及機動車則有不同要求,例如駕駛者資格(機動車駕駛人須依法取得機動車駕駛證,而對非機動車駕駛人無此要求)、駕駛要求(機動車須於機動車道上行駛,而非機動車及行人須使用道路的兩旁),以及車牌要求(機動車須按有關規定將機動車號牌懸掛在車身,而非機動車不在此規定)。

此外,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定,依法應當登記的非機動車須經政府登記後方可上道路行 駛。同時,該等非機動車的種類將由各地政府按當地實際情況而定,且所有非機動車 的總重量、制動表現、尺寸大小、反光裝置及車鈴均須符合相關技術標準。

北京、上海、浙江、山東等中國內地地方政府一概頒佈條例和法規(條文),其中包括(i)規定使用者和消費者均須登記其電動自行車(一般稱為「上牌」);(ii)限制或禁止銷售及/或使用不符合新國標,或未取得強制性產品認證的電動自行車;以及(iii)禁止電動自行車於指定區域通行。舉例而言,根據2018年9月28日頒佈、2018年11月1日生效的《北京市非機動車管理條例》,電動自行車須先登記方可在道路上行駛。根據2020年5月15日頒佈、2020年7月1日生效的《浙江省電動自行車管理條例》,行政區內的電動自行車均須登記,且根據相關要求,每一輛電動自行車均須取得車牌並懸掛在指定的位置。根據2021年2月26日頒佈、2021年5月1日生效的《上海市非機動車安全管理條例》,未獲得強制性產品認證的電動自行車一概不得銷售或登記,且只有向市公安局登記的電動自行車方可上道路行駛。根據2022年3月14日頒佈、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山東省電動自行車管理辦法》,禁止銷售不符合新國標或未獲得強制性產品認證的電動自行車,且電動自行車須由其最終使用者登記。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規

產品質量

規範產品質量的主要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該法規於 1993年2月22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終修訂並生效。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內地境內從事產品生產及銷售的一切活動,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商及銷售者須對產品質量負責。售出產品有下列其中情形:(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如消費者因購買產品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負責維修、更換或退貨,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銷售者負責賠償損失,但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產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則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其他銷售者追討賠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民事不法行為責任。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民事不法行為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受害方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追討賠償。

消費者權益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旨在保護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產品及接受服務時的權利。所有經營者為消費者生產、銷售商品及/或提供服務時,應當遵守本法。根據於2013年10月25日的最新修訂版本,所有經營者須高度重視保護消費者的隱私並對在業務經營中收集的任何消費者個人信息嚴格保密。經營者發現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有可能危害人身、財產安全的,應當立即向有關行政部門報告並告知消費者,並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回收、無害化處理、銷毀、停止生產或服務等措施。採取回收措施的,經營者應當承擔消費者因商品被回收支出的必要費用。經營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務

不符合質量要求的,消費者可以依照國家規定、與當事人約定退貨,或者要求經營者履行更換、維修等義務。沒有國家規定和當事人約定的,消費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內退貨。七日後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條件的,消費者可及時退貨,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條件的,可以要求經營者履行更換、維修等義務。在上述情況下,經營者應當承擔運輸等必要費用。

此外,根據《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2009)》,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商、銷售者發現 其生產、銷售的產品存在安全隱患,可能對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損害的,應當向 公眾發佈有關信息,主動採取回收產品等補救措施,並依照有關規定向相關監督管理 部門報告。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 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執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並符 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企業應當採取必要 措施設置及維護適當的設備、監管安全生產程序、指派專責人員、進行工作場所培訓 並採取法律規定的所有其他措施,以確保職工及公眾的安全。未能履行安全生產管理 職責的負責人或企業,應責令限期改正及/或處以罰款。逾期未改正的人士,責令停 產停業整頓。違反涉及生產安全事故情節嚴重的,對負責人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公司的法規

公司實體在中國內地設立、運營和管理受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管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最新重大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據此,除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決定另有規定外,公司股東向公司全額出資不再有規定時限。相反,股東只需在公司組織章程中説明其承諾認繳的資本金額。此外,公司註冊資本的首次支付不再受最低資本要求約束,公司的營業執照亦不顯示其實收資本。此外,股東的註冊資本出資不再需要驗資機構驗資。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管轄外商在中國內地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內地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情況:(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內地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內地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內地境內投資新建專案;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的投資活動主要受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各自的實施細則和附屬條例管轄。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列出外商在中國內地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准許類」,但受其他中國法律明確限制的除外。根據負面清單,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不屬於限制或禁止類別。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被視作負面清單內「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外商投資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內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須符合准入條件及取得其他批准。外商投資法並未解釋「實際控制」的概念或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然而,其載有「外商投資」釋義下的概括性條款,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的投資。因此,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仍有將合約安排解釋為外商投資方式的空間。

外商投資法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內地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性規則及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遵守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外商投資企業可以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除在特殊情況下按照法定程式並及時作出公平合理的補償,不得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進行徵收或徵用;禁止強制技術轉讓;外國投資者資金可依法自由匯出及匯入中國內地境內。該等保護性規則及原則貫穿整個外商投資生命週期(從進入到退出),並提供全面及多角度機制,以保證外商投資企業於市場經濟下公平競爭。此外,倘若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未能根據規定申報投資信息,應承擔法律責任。另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在外商投資法生效前根據規範外商投資的當時有效的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後的五年內保留原企業組織形態,即外資企業可能被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監管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規調整結構和企業組織形態。

與外商投資法一起,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商務部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內地境內進行投資活動,須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範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內地進行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外商投資法。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監管制度,中國內地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只能從其根據中國內地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累計溢利(如有)中支付股息。中國內地公司須至少提取稅後溢利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到有關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內地公司不得分派任何溢利,直至以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被彌補。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一般管制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內地政府機關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兑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兑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兑換的外幣匯出中國內地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地方分局事先批准。於中國內地境內進行的交易須以人民幣計價結算。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中國內地境內的公司可將從境外收到的外匯收入調回境內或留存在境外。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中國內地有關規則及法規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出售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中國內地有關規則及法規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範涉及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的有關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內地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中國內地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此外,於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任何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亦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附操作指引,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頒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其作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附件於2014年7月4日生效。根據相關規則,不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附件於2014年7月4日生效。根據相關規則,不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派付股息及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

司作其他分派) 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內地居民面臨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法規下的處罰。不時持有公司任何股份的境內居民須就其在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12月30日被《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部分廢除,其進一步對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作出修訂,當中規定境內居民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目的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改由向有資格銀行而不是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於2015年6月1日施行,據此,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將存於指定賬戶,而倘外商投資企業須自該賬戶進一步劃款,其仍須提供支持文件及通過銀行的審核程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同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在中國內地註冊的企業外債資金均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就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及外債)外匯意願結匯提供了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內地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了公司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禁止的支出;該等結匯所得人民幣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

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 匯管理局28號文**」),於同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負面清單且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在中國內地進行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規定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相關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税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税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分別於2007年3月16日及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分別於2018年12月29日及2019年4月23日作出最新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內地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或實質管理機構在中國內地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內地境內,但在中國內地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場所的,但有來源於中國內地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適用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內地境內的收入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其明確了由中國內地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投資者的境外註冊中資企業的「實際管理機

構」是否位於中國內地境內的標準及程序。於2011年7月27日頒佈、於2011年9月1日 生效並其後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 行)》(「**國家稅務總局45號公告**」) 進一步明確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的實施指引並澄清居 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程序方面的若干問題。

根據國家税務總局82號文,如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內地,則被視為中國內地税收居民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就其來源於中國內地境內境外的所得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內地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內地境內;(iv)企業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內地境內。根據國家稅務總局45號公告,倘在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出具中國稅務居民身份認定書複印件,則納稅人在向該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之付來自中國內地的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等時不予履行該所得的稅款扣繳義務。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6月19日頒佈的《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載明的年度起享受稅收優惠,並按相關規定在主管稅務機關完成備案手續。企業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期滿時,在重新通過認定前,其企業所得稅暫按15%的稅率徵收,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應按相關規定補繳相應期間的稅款。

間接轉讓企業所得税

國家税務總局7號公告於2015年2月3日發佈,部分被2017年12月29日發佈《國家税務總局關於公佈失效廢止的稅務部門規章和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決定》廢止,並根據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其後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作出最新修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及確認為直接轉

讓中國內地應稅財產。因此,間接轉讓所得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中國應稅財產」包括歸屬於中國內地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內地境內不動產及在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就間接境外轉讓中國內地機構或營業場所的資產而言,有關所得被視為與中國內地境內機構、營業場所有實際聯繫,因而將被納入企業所得稅申報,因此將按照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若相關轉讓與位於中國內地的不動產有關,或與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有關(但與中國內地機構或非居民企業的營業場所無實際關係),則適用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視乎適用稅收協定或同類安排的可得優惠稅務待遇,而負有轉讓款項支付義務的一方為扣繳義務人。有關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的實施細節存在不確定因素。

增值税

2013年8月前,根據適用中國內地税務法規,從事服務業的任何實體或個人通常須以 5%的税率支付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的營業稅。然而,倘若提供的服務與技術開發及轉讓 有關,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後可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2011年11月頒佈《營業税改徵增值税試點方案》。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2013年5月及12月、2014年4月、2016年3月及2017年7月分別頒佈五項通告,進一步擴大營業税改徵增值税的服務範圍。根據該等税項規則,自2013年8月1日起,若干服務行業實行增值税取代營業税,包括科技服務及廣告服務。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國所有行業以增值税取代營業税。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以使試點方案常規化。一般適用增值税税率簡化為17%、11%、6%及0%,而適用於小規模納税人的增值税税率為3%。增值税與營業税有別,納稅人可就提供的應稅服務收入的銷項增值稅抵扣購買貨物支付的符合條件的進項增值税。

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此前對應稅貨品分別徵收17%及11%的增值稅,自2018年5月1日起分別降低至16%及10%的增值稅稅率。

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以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該公告,(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增值稅;(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環境保護税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7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向中國內地的領土環境及中國內地管轄範圍內的海域環境直接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者及商業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納稅人,應依決繳納環境保護稅。

股息預扣税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一般而言,只要有關股息來源於中國內地境內,向在中國內地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税税率。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內地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有關中國內地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公司因以獲取優

惠的税收地位為主要目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減免所得税税率,則該中國內地税務機關或會調整税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税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税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及締約對方國家(地區)對有關所得是否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並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該公告進一步規定,申請人需要證明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應將相關證明資料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的規定報送相關稅務局。

有關產品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1987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非另有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已於海關註冊登記的代理辦理該等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辦理報關手續的代理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及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準確報關,並向海關部門遞交進口或出口許可及相關文件,以供審查。根據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有關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根據於1993年9月2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及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9月18日最新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內地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4億元;(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內地境內的營業額台計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內地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內地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4億元。

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0月23日頒佈、於2022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經營者集中審查暫行規定》,其中集中指(i)經營者合併;(ii)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iii)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中國已頒佈多項關於保護著作權的法律法規。中國是若干著作權保護的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於1992年10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於1990年9月7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經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於2002年8月2日由國務院發佈、於2013年1月30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中國文化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範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商標

商標受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內地,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 標。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主管整個中國內地商標的註冊和管理,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展一次。註冊續展申請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須報商標局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相關商品質量。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專利

專利受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並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對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或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不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受理、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未經專利權人同意或適當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對中國內地的互聯網域名實施監督管理的主管機構。在工信部監督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及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採用「先申請」規則辦理域名註冊。2017年11月,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的,域名註冊者應為單位(含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中國內地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僱員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僱主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主要旨在管理僱主與僱員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中華人民

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若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不得強迫僱員加班,且僱主須按照國家有關法律及規定向僱員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須準時向僱員支付勞動報酬。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有義務為其中國內地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費用須向當地的行政機構繳付,倘僱主未能及時全額支付社會保險費,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僱主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向僱主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倘未於規定期間內作出支付,相關行政部門將施加介乎欠款金額一倍至三倍金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相關銀行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須按規定代表僱員及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倘僱主逾期繳納或少繳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於規定期限內作出繳存;倘於期限屆滿後尚未作出繳存,則可向人民法院作出強制執行的申請。

職業病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於2011年12月31日和2016年7月2日修訂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項目或者技術改造、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單位應當(i)在可行性研究階段對職業病危害因素進行預先評估;(ii)在建設項目驗收前對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進行評估;及(iii)依法組織對職業病防護設施的驗收。職業病的防護設施只有在通過驗收後才能在正常生產和其他作業中投入使用。此外,用人單位應當(i)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職業病防治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能力,對自身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ii)依法參加工傷保險;(iii)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為職工配備符合職業病防治要求的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iv)對發生急性職業病危害的有毒有害作業場所安裝報警器,配備現場救護物品、沖洗設備、緊急疏散出口和必要的危險緩衝區;及(v)如實告知職工在工作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及其後果、職業病防護措施、勞動報酬等事項並寫入勞動合同,簽訂勞動合同時不得隱瞞或者欺騙職工。

勞務派遣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了《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該規定於2014年3月1日生效。規定指出,勞務派遣應只適用於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的崗位。就上述規定而言,臨時性崗位是指持續時間不超過6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崗位是指非主要業務的崗位,而替代性崗位是指在原來這些崗位上的員工由於脱產學習、休假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的期間內可以由其他員工代替的崗位。《勞務派遣暫行規定》進一步規定,用人單位的被派遣勞工人數不得超過本單位勞工總數的10%,用人單位的勞工總數是指與本單位簽訂勞動合同的勞工人數與被派遣勞工人數之和。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 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的個人,如果是中國內地公民或在中國內地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除 少數例外情況外,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登記,並涌過中國內地境 內代理機構(可能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子公司)完成其他程序。參與者還必須委託 一個境外受託機構來處理他們行使股票期權、購買和出售相應的股票或權益以及資金 轉移方面的事宜。此外,如果股權激勵計劃、境內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發生任何 重大變化或其他重大變化,該境內代理機構需對該股權激勵計劃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 理變更登記。境內代理機構必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股票期權的中國內地居民,向國家 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申請與中國內地居民行使僱員股票期權有關的年度付匯 額度。中國內地居民根據境外上市公司授予的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票所獲得的外匯收 入及分配的股息必須在分配給上述中國內地居民之前匯入境內代理機構在銀行開設的 境內外匯賬戶。根據國家税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8月24日生效,及於2011年4月18日 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5月1日生效的《國家税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税問題 的通知》,上市公司及其中國內地境內機構應按照適用於「工資收入 |和股票期權所得 的個人所得税計算方法,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税。

有關土地和房屋租賃的法規

土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1987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1991年1月4日頒佈、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國家所有的土地可以根據法律和法規出讓或者劃撥給建設單位或個人。

房屋和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簽訂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在租賃房屋所在地的直轄市、市、縣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罰款。

此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房產:(i)違法建築;(ii)不符合安全、防災等強制性項目建設標準的建築;(iii)違反規定改變物業使用性質的;或(iv)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禁止出租的情形。違反上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開發(房地產)部門責令其限期改正;沒有違法所得的,可以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可以處以違法所得1至3倍的罰款,但最高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可以將租賃的房屋轉租給第三方,但須經出租人同意。如果承租人轉租房屋,承租人和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如果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同。此外,如果出租人轉讓房屋,承租人和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應繼續有效。如果抵押房屋已經出租,並且在抵押權設立之前佔有權已經轉移,則原租賃關係不受抵押權的影響。

有關規劃和建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2008年1月1日施行及於2019年4月23日 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城鄉規劃法」),以出讓和劃撥方式取得的 國有土地使用權,必須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根據城鄉規劃法,在城市或鄉鎮規

劃區內建設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或者其他工程項目,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 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市、縣或鄉鎮人民政府的城鄉規劃部門申請辦 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1998年3月1日施行及於2011年4月22日和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中國內地有關規定,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2017年10月7日和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以及原建設部於2000年4月4日頒佈實施、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的規定,建築工程未通過竣工驗收的,不得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建設項目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項目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消防法》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頒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的規定,大型人員密集場所(包括2,500平方米以上的生產廠房建設)及其他特殊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必須向消防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並在建設工程竣工後辦理消防評估驗收手續。其他建設項目的建設單位必須在通過工程竣工驗收後5個工作日內完成消防設計備案和消防安全竣工驗收手續。建設單位在該場所投入使用前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將被(i)責令暫停工程建設、暫停使用該工程或暫停經營相關業務;及(ii)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

在中國內地進行生產活動的企業必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和法規中關於噪音、廢水、 氣體排放和其他工業廢物的規定。主要的環境法律法規包括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

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統稱「環境法」)。根據環境法,中國內地企業應在生產設施的基礎上建設必要的環保處理設施,使產生的廢氣、廢水和固體廢棄物能夠按照有關規定得到妥善處理。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環境影響評估及驗收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 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及於2017 年10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中國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 20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規定規劃建設項目的企業應提供 該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登記表。在任何建設工程於動工前須經主管環境保 護部門批准報告書及報告表,同時將登記表向該部門備案。除非法律法規另行規定, 否則須提供報告書及報告表的企業將自行承擔建設項目完工後的環境保護設施驗收責 任。只有相應環境保護設備通過驗收檢查後,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主 管部門可抽查及監督環境保護設施運作。

排污許可

根據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該等條例的規定申請排污許可證。主管

機關會根據污染物的產生量、排放量及對環境的影響等因素,對污染物排放單位實行重點管理及簡化管理兩種不同級別的污染物排放許可管理。

根據於2001年12月17日頒佈的《危險廢物污染防治技術政策》及於2003年10月9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26日最新修訂及即時生效的《廢電池污染防治技術政策》,廢鉛酸蓄電池須循環再用,不得以其他方式處置。收集及運送廢鉛酸蓄電池須納入危險廢物的管理範疇。此外,《廢電池污染防治技術政策》進一步明確鉛酸蓄電池及鋰離子電池等充電電池的製造商及進口商以及使用充電電池製造產品的製造商應當承擔回收廢電池的責任。負責單位應當按照自己商品的銷售渠道指導、組織建立廢電池的回收系統,或者委託有關的回收系統有效回收。

有關信息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及個人收集個人信息均須依法並確保所收集個人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特定自然人的各種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生物識別信息、住址、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健康信息、行蹤信息等。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不得過度處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修訂網絡侵權責任,並從通知刪除和不侵權聲明的方面進一步闡述有關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安全港」規定,包括(i)網絡服務提供者接到權利人通知後,立即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等必要措施,並將權利人的通知轉發至相關網絡用戶;及(ii)網絡服務提供者接到相關網絡用戶的不存在侵權行為的聲明後,將該聲明轉發給提出要求的權利人並告知其採取其他相應的措施,如向主管部門投訴或訴諸人民法院。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時須遵守法律法規並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人士須根據法律、法規及國家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故,防範非法犯罪活動並維持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雙方協議。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在中國內地境內收集及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須在中國境內存儲,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違反上述法規的網絡運營者可能會被主管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或處以不同金額的罰款。

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從事數據活動的實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及隱私義務,並根據數據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的重要性,以及數據被篡改、破壞、洩露、非法獲取或使用時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或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引入了數據分類及分級保護制度。《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亦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規定了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若干數據及信息施加了出口限制。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可能會導致相關實體或個人受到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及/或甚至承擔刑事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違規方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一千萬元。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若干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替代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2020年修訂)》。根據新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從事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必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闡釋評估相關活動國家安全風險時將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i)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及(ii)上市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有關保護個人信息、重要數據安全、跨境數據轉移的安全管理、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義務等事宜。根據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必須按照相關國家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及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合併、重組或分拆,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用戶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v)其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無界定釐定「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範圍及門檻。「國家安全」一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2015)》界定為「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在缺乏進一步解釋或詮釋的情況下,中國內地政府機關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詮釋可能具有較大的自由裁量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生效。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及保障的零散規則,並旨在保障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確保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的合理使用。據個人信息保護法所定義,個人信息是指以

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但不包括匿名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個人的同意或為訂立或履行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個人信息保護法亦就有關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規定了若干特定規則,如將處理目的和方法告知個人,以及通過共同處理或委託形式訪問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義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收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將我們認定 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問詢、通知或 警告,且我們並無因業務營運或上市而面臨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國家安全風險而言作 出的任何調查、制裁或處罰,我們亦無收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通知,告知我們需要 進行安全評估,(iii)我們為生產型企業,並非互聯網公司,我們的業務營運較大程度上 並不依賴互聯網及我們收集及生成的數據,(iv)我們在中國內地境內收集及生成的數據 已在中國內地境內儲存,且我們的日常運營和上市並無涉及已確定的核心數據、重要 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的跨境轉移,(v)我們已實施有效的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政策、程 序和措施,以確保數據的安全存儲和傳輸,以及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數據,及(vi) 我們持續關注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方面的法律及監管發展,及時調整及加強數據保護 工作,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將密切監察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 法律及監管發展,並及時調整及加強數據實踐,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預料,倘《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在所有重大方面採用現行形式,本公司在採取措施以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鑒於(i)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並無關於如何釐定「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的明確解釋或詮釋,(ii))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識別以及網絡產品或服務和數據處理活動的範圍仍不明確,並須以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詮釋為準,及(iii)中國政府機關可在詮釋法規時行使酌情權,中國監管機構的觀點可能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反。考慮到上述情況及本公司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如以現行形式實施)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或本公司擬在香港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情況並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以及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 薦人與中國法律顧問取得一致意見,《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 (如以現行形式實施)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或本公司擬在香港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 響。

有關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等六部委頒佈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以規範外國投資者併購國內企業。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由中國內地公司或個人以上市為目的成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應在該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內地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交換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上市及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此外,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6號文」),正式建立了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另外,為實施6號文,商務部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並於2011年9月生效。根據6號文,外國投資者進行的關係「國防安全」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進行的可能會取得關係「國家安全」的國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併購需要進行安全審查。根據上述商務部規定,商務部在決定是否對特定併購進行安全審查時將注重交易的實質及實際影響。倘商務部決定對特定併購進行安全審查,則提交根據6號文設立、由國務院領導並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牽頭的聯席會議進行安全審查。該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以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協議控制或境外交易等方式規避安全審查。並無明確規定或官方解釋規定併購主要從事電動兩輪車的設計、開發、製造、市場營銷及銷售業務的公司是否需要進行安全審查,亦無規定在安全審查規定頒佈前已完成的收購是否須接受商務部的審查。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明確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規定,包括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

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與商務部共同牽頭該項工作。外國投資者或相關當事人在中國投資(其中包括)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控制權前,必須向上述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

於2021年7月6日,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 其中提到將加強對境外上市中概股公司的管理及監督,將修訂國務院關於此類公司境 外發行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相關境內行業主管部門及其他監管部門的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該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1)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尋求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倘境內企業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備案材料隱藏重大事實或虛報重要內容,則該境內企業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如責令改正、警告、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2)發行人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有關境外發行上市應被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發行人的境內運營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凈資產、營業收入或利潤總額,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50%以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主要營業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發行人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及(3)境內企業尋求在境外市場間接證券發行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經營實體負責向中國證監會辦理所有備案手續,而發行人申請在境外市場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在提交有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

根據《試行辦法》,在下列情況下,明確禁止境外發行和上市:(i)法律及法規明確禁止該等證券發行和上市;(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據法律法規審查認定擬進行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

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 刑事犯罪;(iv)擬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境內企業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被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或(v)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同日,中國證監會亦就《試行辦法》的發佈舉行了新聞發佈會,並發佈了《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當中(其中包括)明確:(1)於《試行辦法》生效之日或之前,已提交有效境外發行上市申請但尚未獲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境內企業,可合理安排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的時間,且必須在其境外發行上市完成前完成備案;(2)於《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前,已取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批准(如完成香港市場聆訊或完成美國市場登記)但尚未完成間接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將獲授六個月過渡期;倘境內企業未能在該六個月過渡期內完成境外上市,則應按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3)中國證監會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對滿足合規要求的合約安排企業境外上市予以備案,支持企業利用兩個市場、兩種資源發展壯大。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政府有關部門發佈了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及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材料(「相關文件及材料」),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企業提供或者公開披露相關文件及材料,應當依法報經有審批權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有關單位及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其副本,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相應手續。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在境內保存,境外轉移時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